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1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 16,477,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 29.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527,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 49.3%；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6,477	23,233
銷售成本		<u>(9,666)</u>	<u>(14,214)</u>
毛利		6,811	9,019
其他收入	5	526	4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1)	(4,055)
行政開支		(3,372)	(2,843)
研發成本		(1,465)	(146)
上市開支		-	(280)
除稅前溢利	6	939	2,140
稅項	7	<u>(412)</u>	<u>(1,100)</u>
期內溢利		527	1,0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71</u>	<u>1,17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98</u>	<u>2,219</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26 港仙</u>	<u>0.69 港仙</u>
- 攤薄		<u>0.26 港仙</u>	<u>不適用</u>

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呈報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2,929	2,317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3,548	20,916
	<u>16,477</u>	<u>23,233</u>

4. 營業額 (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按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所作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3,548	20,916
- 風力送絲系統	2,790	832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644	-
- 其他產品(附註)	9,495	1,485
	<u>16,477</u>	<u>23,23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其他產品包括銷售煙用除塵系統，該系統為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成本	257	146
租金收入	218	209
利息收入	51	90
	<u>526</u>	<u>445</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15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07	2,9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57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31	-
總員工成本	<u>2,593</u>	<u>3,1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315
核數師酬金	175	1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48	952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使用權	19	18
租賃物業	40	33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u>412</u>	<u>1,100</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8.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應佔期內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僅就每股基本盈利）	<u>527</u>	<u>1,04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僅就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000</u>	<u>150,000,000</u>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未歸屬購股權公平值調整後）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全期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10. 權益變動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0	-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	4,121	28,880	94,081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40	1,040
換算產生的兌換差額	-	-	-	-	-	-	-	-	1,179	-	1,1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179	1,040	2,219
轉撥	-	-	-	-	1,176	-	-	-	-	(1,176)	-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90)	-	390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	5,300	28,744	96,3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124	9,193	53,383	179,896
期內溢利	-	-	-	-	-	-	-	-	-	527	527
換算時產生的兌換差額	-	-	-	-	-	-	-	-	2,071	-	2,0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071	527	2,59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	-	155	-	-	1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279	11,264	53,910	182,6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16,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2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於昆明向一名客戶提供一台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相關項目的可觀收入所致。雖然如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改善毛利率至41.3%，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38.8%，並錄得毛利約6,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19,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金額達約4,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5%。減省乃主要歸因於既定的強化成本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減少至約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國整個煙草機械行業仍充滿競爭。為迎接挑戰，本集團已計劃及繼續注重於(i) 以優質產品向客戶提供定制系統；(ii) 產品開發及創新；及(iii) 增加市場滲透率以於中國煙草機械行業獲得領導地位。

憑借本集團經驗豐富而又強大的技術人員，銷售及營銷團隊一直與包括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在內的中國客戶加強交往，並物色潛在的項目。於本季度，本集團團隊成員盡心盡力完成各進行中的項目，交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湖南、重慶及廣西的客戶，各項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金額每筆均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本集團同時進行產品製造及應客戶要求進行技術改造。根據目前商定的時間表，該等項目預計於本年度內完成。

與此同時，本集團完成一個大項目，為貴州一家捲煙生產商提供煙用除塵系統（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因此，由於本集團業務按項目合同形式進行，故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於回顧季度內在營業額方面對本集團貢獻較低。

新產品設計進展順利。本季度，本集團努力開發新產品，即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系統。本集團致力在短期內向客戶提供更為廣泛的專用煙草機械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股東的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 1,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年/月/日)	可行使 期間 (年/月/日)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二 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予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孫朝暉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 月一日至二 零二一年十 月十九日	0.96	200,000	-	-	-	200,000	0.10%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 員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 月一日至二 零二一年十 月十九日	0.96	1,100,000	-	-	-	1,100,000	0.55%
				1,300,000	-	-	-	1,300,000	0.6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魏勝鵬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劉利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孫朝暉先生	個人權益	-	200,000	0.10%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由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勝鵬先生亦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pen Venture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利女士亦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30%
魏勝鵬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劉利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1. LinkBest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
2. Open Venture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勝鵬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LinkBest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勝鵬先生作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利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Open Venture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利女士作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或其董事或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申銀萬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申銀萬國已收取或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